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325620001000059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能源商务车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052393

甲方: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: 甘肃永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249800.00

人民币大写: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311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比亚迪 夏 领先型 续 航100KM	新能源商务车, 比亚迪/ BYD, 比亚迪 领先型 续 航100KM, 比亚迪 夏 领先型 续航100KM纯 电续航里程(km):增程 式≥100KM、插电≥43 KM 快充电量:80% 座位数:7座 充满电时间(快充):(h):1	1	249800.00	249800.00
合计		(大写):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(小写): ¥249800.00元				

备注: 赠送: 原厂毛绒脚垫, 随车充电枪, 三脚架以及工具包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: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西华路53号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周成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联系电话: 1389382923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水清镇西华路53号

乙方(公章):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负责人：李兰兰

开户银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1282000080863

联系电话：15117107007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路银滩大桥东北

2025年06月26日

